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林管理处瓦子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湿地康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瓦子坨村位于滨海新大道东侧，赤洋路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湿地康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5】2号。用于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瓦子坨村土地 1.406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25 公顷（耕地 0.3869 公顷）、建设用地 0.0438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团林管理处潮河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湿地康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地块一：拟征收潮河村位于滨海新大道东侧，赤洋路南侧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附件1，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据《秦皇岛北戴河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湿地康养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文号：秦北新行审【2025】2号。用于颐养街（滨海新大道-机场快速路）段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地块一：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潮河村土地 3.06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416 公顷（耕地 2.8019 公顷）、建设用地 0.0230 公顷，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情况详见附件 2。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1.土地补偿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新区第Ⅲ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97.5 万元/公顷。

2.凡经依法认定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3.征收有批准手续的种、养殖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建（构）筑物，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征收没有批准手续的从事种、养殖的建（构）筑物，原则上不予补偿，但建构筑物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形成的，产权人能够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给予自拆奖励，具体数额由评估公司进行成本评估确定；其他附着物的补偿（奖励）金额由评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

4.2016 年 3 月 31 日以后形成的建构筑物（包括种养殖），只要没有合法审批手续，均为“双违”建筑，不予补偿。

5.居住和养殖混合用房按农宅给予自拆奖励的，不再给予养殖设施自拆成本奖励。

6.没有合法审批手续的经营性用房按“双违”处理，不予补偿；对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7.征收奖励办法：

（1）对能够积极配合工作、提供详实资料、及时腾空地上附着物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10000 元/亩资金奖励。

（2）对地上只种植农作物和无附着物的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3）给予被征地村生产补助和经济补贴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4）涉及为支持新区发展重点农业项目或绿化造林的集体流转土地，对土地所有权人或土地承包权人给予 5000 元/亩资金奖励。

8.由村委会制定征收补偿分配方案，分配补偿资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15%落实社会保障费用，缴入社保资金专户。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秦皇岛北戴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本公告可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官网查询，网址为 <http://www.bdh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团林管理处

联系电话：0335-7522151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2号章

1303021210541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瓦子坨村位于滨海新大道西侧，赤洋路南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瓦子坨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北戴河新区瓦子坨村集体土地村民委员会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4063	1.3625	0.3869			0.4054	0.5702	0.0438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瓦子坨村集体	21.0945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何志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周同振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26年 2 月 2 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北戴河新区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团林管理处潮河村位于滨海新大道西侧，赤洋路南侧的土地，经团林管理处与潮河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潮河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3.0646	3.0416	2.8019			0.0474	0.1923	0.023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亩)	备注
	潮河村集体	45.969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字、盖章）：



张会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田振

管理处主任审核（签字、盖章）：



2026 年 2 月 2 日